

國立高雄大學第 3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莊寶鵬召集人

出席人員：連興隆委員、童士恒委員、鄭秀英委員、甯蜀光委員(請假)、林東毅委員、曾榮豐委員、陳志文委員(河凡植副院長代)、廖義銘委員(請假)、耿紹勛委員、黃士峰委員、王宗櫛委員、章順仁委員(請假)、楊戊龍委員、黃一祥委員、孫士傑委員、袁菁委員、徐仲志委員(請假)、林師平委員、洪柏州委員(請假)、余心愉委員(易弼國副議長代)

記錄人員：楊惠敏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高雄大學與中山大學合校」公聽會之意見蒐集彙整分類及公告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決議事項辦理。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週二)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週五)止辦理 7 場「高雄大學與中山大學合校」公聽會。
- 二、本活動計有 655 人參加，發言人數計 97 人，提出之意見或問題共計 225 人次，透過其他發言管道有 6 件。蒐集之意見分為五類，分別為合校對象、校名、權益、程序及其他，彙整後如附件一。
- 三、公聽會反映意見公告之內容及方式如附件二。

決議：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之方式，請印製紙本於學術副校長室及五院院辦公室各放置 5 本並設置閱覽登記簿，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開放閱覽。

提案二

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上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議題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如下：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
- 二、合併規劃小組開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
 - (二)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 7 場公聽會。
 - (三)108 年 5 月 23 日第 3 次合併規劃小組研議本校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及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
- 三、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互訪交換意見情形如下：
 - (一)108 年 2 月 2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校長及副校長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交流。
 - (二)108 年 3 月 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第一次交流。
 - (三)108 年 4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與副校長等 7 人蒞臨本校拜會。
 - (四)108 年 5 月 17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本校進行第二次交流。
- 四、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 7 場「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公聽會。
- 五、檢附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資料說明。
- 六、合校需經過之程序如合校作業流程圖。
- 七、有關合併後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保障需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兩校議約時確認事項，未來訂定合校意向書應將教職員生權益列入保障。
- 八、經彙整公聽會意見後，本案建議將「合併對象」、「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一)案由：本校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據此建議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每人 1 張選票，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檢附合併對象之各校基本資料。

(二)案由：有關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持續研議合併後校名之設定問題；另依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俟公聽會意見蒐集完畢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全校師生於公聽會中對於合併後之校名有不同意見之表達，經彙整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如下：

(一)國立高雄大學

(二)國立中山大學

(三)含「高雄」二字之新校名

(四)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

三、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每人 1 張選票，可複選。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開票結果以得票數經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且獲最高票之校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討論合併事宜。若此校名無法與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決議是否以獲半數通過之次高票校名，再與中山大學討論合校事宜，後續依此原則依序討論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修正重點：修正本校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及有關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之選票樣張。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 15: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投票單

提案○：

案由：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

同意	不同意



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投票單

提案○：

案由：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

選 項	同 意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含「高雄」二字之新校名	
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	

備註：可複選。

國立高雄大學

秘書室